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

估值日期:2013-12-20

公告送出日期:2013-12-21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9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45,248,037.90
封闭期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1736
封闭期最后一日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	4.73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16日生效。徐艳芳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目前处于封闭期。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由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拟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直销中心柜台首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以现金申报;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原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赎回后本基金的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不得低于最低份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现金申报;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现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现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账户未付现金收益为负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比例结转当日前分累计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经济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宋伟

联系电话:010-88005815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公司网站:www.gfund.com

2)国金通用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建行卡、天天盈、支付宝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7.1.2 网场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销售机构,自2013年12月24日起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具体的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各销售机构的具体投点如下表:

销售机构	定投起点
国金通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100元(含)
兴业银行	100元(含)
国金证券	100元(含)
国泰君安证券	100元(含)
海通证券	100元(含)
申银万国证券	500元(含)
信达证券	100元(含)
招商证券	100元(含)
中信建投	100元(含)
中信证券	100元(含)
中信万通证券	100元(含)
中信(浙江)证券	100元(含)
上海好买基金	200元(含)
杭州数米基金	100元(含)
上海天天基金	100元(含)
北京展恒基金	100元(含)
浙江同花顺基金	100元(含)
万银财富基金	500元(含)
深圳众禄基金	100元(含)
北京增信基金	200元(含)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开放日结束时间前接受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1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息退还给投资者。

3) 有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仅代表该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使用合法合规的确认方式。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使用合法合规的确认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性。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24日起,调整国金通用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300”)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追加申购金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有关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调整首次单笔申购金额及追加单笔申购金额限额  
自2013年12月24日起,首次单笔申购金额由国金鑫发起或国金300的金额最低限额调整为100元,追加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调整为1元。2、调整单笔赎回金额限额  
自2013年12月24日起,国金通用鑫发起或国金300赎回份额的最低限额均调整为1份。3、调整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  
自2013年12月24日起,单个交易账户持有国金通用鑫发起、国金300或国金通用鑫盈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均调整为无最低份额限制。二、相关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及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限额将不做调整,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有所不同,若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以上业务,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咨询方法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网站  
3、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基金管理人公告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51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七、八、九项提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即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即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即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特别决议,即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在深圳市南屏工业区路8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场(以下简称“会场”)如期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9:00-12:00至2013年12月20日9:00-1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的具体时间:从2013年12月20日9:00-11:30至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15:00-2013年12月20日15:00-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投票时间:从2013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至13:00-15:00。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在深圳市南屏工业区路8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场(以下简称“会场”)如期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9:00-12:00至2013年12月20日9:00-1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的具体时间:从2013年12月20日9:00-11:30至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15:00-2013年12月20日15:00-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投票时间:从2013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至13:00-15:00。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